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		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						
申請人	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			統一編號		代表人姓名		陸資持股或 出資總額百分比 <small>(非公司法人免填)</small>	
	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							聯絡電話	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
	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 (註一)							聯絡電話	
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	
委 (託) 任 關 係	代理人姓名	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市內電話		
	通 訊 住 址							行動電話	
	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								
物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申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； 投資項目：____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_____								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 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²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	
建 物	建號	建 物 坐 落		門 牌	面 積 (m ²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
基本資料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元整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提出之文件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（含停車位）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

(市) 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
- 4、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